

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

第 10 屆第 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8 月 15 日 (二)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衛生福利部 201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

主席:賴主任委員向華 紀錄:丁技士如容、陳佳音助理

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朱委員玉如、江委員錫仁、沈委員熾文、林委員俊彬、林委員鎰麟、洪委員純正、陳委員敏慧、夏委員毅然、陳委員建志、張委員采宇、莊委員淑芬、張委員育超、黃委員郁杏、彭委員巧芸、黃委員建文、鄭委員信忠

請假人員:劉委員玉娟、許委員明倫

列席人員:

口腔健康司

顏副司長忠漢、陳簡任技正少卿、成科長庭甄、陳科長惠娟、林科員羽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廖主任秋英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確認。

參、提案討論

有關採取措施逐步減少使用牙科用汞合金，提請討論。(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決定：

一、同意依照聯合國汞水俣公約第四次締約方大會(COP4)之決議，為逐年減少使用牙科汞合金，將朝向訂定全面停止使用(phase off)之期程方向規劃。

二、本議題交由口腔政策小組進行討論，並提下一次委員會議報告，另各醫療院所汞合金填補之申報情形等資料將於會議後由業務單位提供。

肆、臨時動議：

第一案：口醫會委員因應牙全會第十五屆理事長異動，由新任理事長江錫仁獲聘為本委員會口腔健康政策小組及教育訓練小組新任委員；原陳彥廷委員榮退。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本部口腔醫學委員會會議召開時間改為每季(3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若有需要則另行召開臨時會。

提案委員：林鎰麟委員

決議：通過。

伍、散會：上午 12 時